



國立中興大學總整課程計畫

107 年 4 月 10 日版本

計畫目標

本校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升教學品質，鼓勵各學系檢視課程架構及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並規劃總整課程(Capstone Course)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計畫內容

一、總整課程之定義：

總整課程係指於學生畢業前實施，透過職能導向與整合性的學習經驗，讓學生統整所學、展現學習成效、提升核心能力。總整課程應能幫助學生回顧學習經驗與前瞻未來發展，並協助教師以及系/所驗收與檢討教學成效與課程規劃。

總整課程之規劃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開辦於大三以上之大學部課程，提供學生統整歷年所學，著重線與面的能力與視野。
- (二) 提供學生反思學習經驗，補強自我不足之處。
- (三) 橋接職涯發展，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。
- (四) 結合總結式評量設計，融入多元評量工具運用（如：評量尺規），從「認知」、「情意」和「技能」三個層面或跨層面進行持續及多元化的評估，檢核學生學習成效。其成效的展現得涵蓋學術論文、專題研究報告、技術報告、畢業成果展（創作發表）、通過實習檢核或證照考試等，透過學習成果具體化的展現，加值學生的未來發展。

二、計畫申請：

限大學部課程(課程已獲校外教學補助者，不予補助)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1 日(五)止。

四、計畫執行時間：核定後至當學年/期課程結束。

五、申請資料：

有意申請之系所請填妥計畫申請表(如附件一)乙式兩份送交至本中心，並請 e-mail 一份電子檔（PDF 檔）予本案承辦人。

六、計畫審核標準：計畫將委託校內外委員進行書面審查。審查重點(附件二)如下：



- (一) 明確定義學生學習成效
- (二) 與其他學科之間的關聯性
- (三) 能強化職能導向之規劃
 1. 依外部意見諮詢，規劃實作課程應具備之職能及職涯發展。
 2. 建置及實施可強化學程職能、展現學程整體學習成效之專題實作課程。
 3. 強化業界參與，如：業界專家參與專題實作課程教學。
- (四) 歷年課程計畫執行成效考核
 1. 優先補助新開辦總整課程。
 2. 考核審視歷年課程教學成效與計畫執行成果。

七、經費補助標準：

- (一) **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，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為主。**如有設備費需求請提出並詳列經費使用說明。計畫經費項目須依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本校主計室規定辦理。(支出憑證黏存單請會辦教發中心)
- (二) 將依據書面審查結果於教務處主管會議核定補助案數，並於審查通過後另行以email通知。

八、期末考核：

- (一) 108年1月31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(附件五)至本中心，篇幅以A4五頁為限。
- (二) 獲補助之課程需以影像呈現教學經驗，計畫主持人應參與成果分享會。本中心得將影像上傳興學堂等網站，進行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。
- (三) 教務處得於計畫執行期間，進行觀課、問卷調查及課程設計建議等協助教學措施。
- (四) 報告之繳交狀況(含成果報告、影像呈現及參與成果分享會)，將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。

九、經費核銷：

配合主計室年底關帳作業期程，經費核定、撥付後，須於107年11月30日前完成核銷；若未能於107年10月31日前核銷80%經費者，經費餘額將由教務處回收統籌運用。

十、附件：

請至本校教發中心首頁下載，<http://cdtl.nchu.edu.tw/>。

附件一：申請書

附件二：計畫評審標準



中興大學 |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|
Center for Development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

▲提升教師教學·促進學生學習▲

附件三：成果報告書

附件四：經費預算表

※ 本案聯絡人：賴秋如小姐
e-mail:cjlai@nchu.edu.tw
校內分機：218轉13